#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 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80 永建招标【2024】037号 永公建【2024】044号



招标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投标保证金	57
五、监理大纲	58
六、项目管理机构	59
七、资格审查资料	62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由发改部门 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债,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招 标代理机构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和 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项目
- 2.2 招标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80, 永建招标【2024】037 号, 永公建【2024】044 号
- 2.3 项目地点: 永城市境内。
-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为改造东城区供水管网,改造供水管网总长度约13400m,其中,建设路(芒山路至东环路)DN400PE管,改造管长3100m;芒山路沱河以南DN500PE管,改造管长1000m;永宿路(芒山路至磨山路)DN500PE管,改造管长1300m;民生小区外围管网DN200PE管,改造管长3600m;百花小区外围管网DN150PE管,改造管长800m;芙蓉里外围管网DN200PE管,改造管长1600m;东方大道(文化路至东环路)DN400PE管,改造管长1000m;永兴路(中原路至文化路)DN300PE管,改造管长1000m。
  - 2.5 预算金额:约 3982 万元。
  -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采用 EPC(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勘察,设计,设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工程施工、调试与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

第二标段: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 2.8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 (1) 勘察质量标准: 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勘察方面的

- 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勘察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 (2)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设计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 第二标段: 监理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9 计划工期:第一标段: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EPC 工作;第二标段:同 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一标段:

-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2 资质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要求:
  - 3.2.1 勘察资质满足以下任意一种:
  -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②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2 设计资质满足以下任意一种
  -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3 施工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 ①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证书);
  - ②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注册证书);
- ③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法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注: 以上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

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 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 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 第二标段:

-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3 项目总监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养老保险),且未担任其他在岗项目的项目总监(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第一、二标段:

- 3.4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书面承诺)(第二标段无联合体成员)。
  - 注: 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第二标段无联合体成员)。

#### 3.5 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第二标段无联合体成员)。
  - 3.6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 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4)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 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 (5) 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 专业的资质等级。
-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
  - 4.2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 01月 03日 09时 00分,投标 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5.2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 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是否省重点项目:否。

####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永城市欧亚路

联系人: 高先生

电 话: 13592393788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 亓磊、樊东辉、屈兆丰、王琳

联系电话: 0371-68638111

邮 箱: hnzbzb@163.com

监督部门: 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 永城市欧亚路 191号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370-5758228

2024年12月12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 名为 ".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 ".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 "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5. 评标依据
-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 永城市欧亚路 联 系 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13592393788
1.1.3	代理机构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 亓磊、樊东辉、屈兆丰、王琳 联系电话: 0371-68638111	
1. 1. 4	项目名称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专项债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 3. 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 交,招标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 (澄清文件) 予以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元)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ycs.gov.cn,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以保函形式缴纳,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的,于投标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

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
- → "费用缴纳说明" → "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 →"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 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拒收其投标文件。
- 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 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 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

		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
		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
		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
		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
		   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
		   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永城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
		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
		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
		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
		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
		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一) 正常情况退还流程
		1、未中标单位退还流程:中标结果公告期满,按原路径退回未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及利息。
		2、中标单位退还流程:投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通知书和合
3. 4. 2	投标保证金的	同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无需现场办理): cwk5019911@126.com(邮件注
5. H. Z	退还	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中标人名称 ),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按原路径
		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二) 特殊情况退还流程
		对于无法开评标的项目(项目流标或废标),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评
		标系统内点击"项目流标" 发布流标或废标公告,公示期满,所有投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3. 4. 3	其他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3. 5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网上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北京 CA 驱动已经下载安装。投标人制作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 xxx 号.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_xxx 号. bin)。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整个周期,投标人 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T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					
		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					
		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					
		子化投标文件的主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永城市公共资源电子					
		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					
		接受。					
		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	否					
4. 2. 3	退还	H					
5 <b>.</b> 1	开标时间和地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J. 1	点	开标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 CA 解密顺序开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组成或业主代表 1 人、经济、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						
6. 3. 2	   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0.0.2	的人数						
	是否授权评标						
7.4	委员会确定中	否					
	标人						
7. 6. 1	履约保证金	无 					
	是否采用电子						
9	招标投标	是					
	1日7小1又7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					
10. 1	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						
	代理机构支付。						

10. 2	本项目招标控制	价:财政评审后工程费用的0.8%;					
10. 2	超过招标控制价	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3	被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放弃中标及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或无正当理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拒签合同、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必要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和依法追索赔偿的权利。						
		(一)正常情况退还流程					
		1、未中标单位退还流程:中标结果公告期满,按原路径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40 12 /D >7 A >B	2、中标单位退还流程:投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无需现场办理):cwk5019911@126.com(邮件注					
10.4	投标保证金退	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中标人名称 ),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按原路径					
	还事项说明	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二)特殊情况退还流程					
		对于无法开评标的项目(项目流标或废标),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评					
		标系统内点击"项目流标" 发布流标或废标公告,公示期满,所有投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					
10.5	招标文件的解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					
10. 5	释权	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					
		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10.6	投标文件内容	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					
10.0	不一致的确认	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 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					
		解释为准。					
10. 7	标书雷同性进	评标委员会对标书雷同性进行分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					
10.1	行分析	否决其投标,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0.8	4生 日小 2年 日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					
10.0	特别说明	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不适用本工程,本条内容取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截止时间 17 天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接收邮箱: hnzbzb@163.com)至招标代理机构。
-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主体系统"在"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2.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2.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主体系统"在"澄清、修改文件(补遗)" 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在"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 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 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的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总监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时)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时)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签收。
  - 3.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 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 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 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操作见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关于启用新版本投标系统制作软件和河南公共资源数字证书 互认系统的通知》。
- 5.1.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1.3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5.1.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5.1.5 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 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质疑期;
  - (5)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

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 9.6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 9.7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9.8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 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 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招标文件获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1. 1	形式评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 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评审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监理大纲: 55分
	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机构:5分
2. 2. 1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 <u>-</u>	其他评分因素: 10分

2. 2. 2	评标基	准价计算方法	/2 当有 有 有 高 平 注:	示基准价=(招标控制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单位〈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各 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5家时,所有 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中去掉一个最 设投标费率和一个最低投标费率后,剩余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 均值。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为有效投标单位,有效投标单位 最的投标费率为有效投标费率。
2. 2. 3		价的偏差率 †算公式	偏差率=	=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2. 4	监大评标理纲分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6分	(1)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3分)。 (2)旁站监理措施详细(0-3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1)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2分)。 (2)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3)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4)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5)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1)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分)。 (2) 有总体进度计划图(0-2分)。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3分)。 (4)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1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2分)。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文明、安全 管理的措施 和方法	6分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3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齐全(0-3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 和方法		(1)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3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3分)。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工作协调的 措施和 方法	6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3分)。 (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监理部投入 的检测设备、 仪器	5分	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接地摇表设备、仪器齐全者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2. 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标准	有明備的合   级监理人员	5分	应具有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岗岗位职责,以上职责齐全得 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扣完为止。
2. 2. 4 (3)	投标报 价评 分标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 <sup>/</sup> 0.5分,	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
2. 2. 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可行,酌情在	打 1-3 项目为:	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有具体措施且切实分。没有此项承诺的不得分。 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酌情在打 1-3 分。没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和企业信用等级报告,信用等级评估为 A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监理大纲: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2) 若投标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 一份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委	建筑法》及	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 遵循平
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	有相关服务	6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	目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	非招标工	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	议书(适)	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	工件的组成	就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o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0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o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	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台	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	月日。
2. 订立地点:	o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 监理期限: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 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

## 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 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 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 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 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 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 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 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 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

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 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0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0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 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监理人	不需请示	委托人	即可向
2.4.4 监 理 人 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件:			员 的	限	制条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	及约定的	<b></b>	、时间和	口份数:	
	0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 由 委 托 人 无 偿 提 供 的于:。	房屋	、设	备的	所 有	权 属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何	尝提供的周	房屋、设行	备,移交	的时间	和方式
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E天内,对监理 <i>J</i>	人书面提交并要2	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	5约责任			
4.1.1 监理人	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b>:</b>		
赔偿金=直接	6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	È÷工程概算投資	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	5约责任			
4.2.3 委托人	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	去确定 <b>:</b>		
逾期付款利息	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	<b>万同期贷款利率</b>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_0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	È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			
	满 14 天内			
	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条件:		_°	
6.2 变更				
			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大)×正常工作i	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	<b>支</b> 务期限
(天)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 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 协

7	争议解决
	丁 以 州 八

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		. •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	a、外部协调工作等):	0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			
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去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永城市东城区老旧破损供水 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EPC 项目第二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月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
意以费率(大写)_百分之(	Y%)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监理工作,质量标准	0
2.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	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	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	长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0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	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完全满足招标文
件中的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安全技	空制目标、投标有效期、权利义务等实质性要求。
7(其他补充说明	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人				
注册地址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 程师注册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其	明: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职务:	
系(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反、正面	<u>i</u> )	
书	<b>殳标人:</b>	(盖单位章)
	4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	5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i	(姓名	i) 为
我方代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_(项
目名称	家) 第二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拉	旦。		
授	受权委托期限:			
什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沒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反、正两面)			
	投标人:		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Н

##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шп <i>А</i>	地方	<b>U</b> ∏ <b>1</b> / <sub>2</sub>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相关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如有)。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Ż	专业		
		主	要工作经历	万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扌	担任职务	发包	<b>巴人及联系电话</b>

## (三) 项目总监无在岗承诺(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b>昭</b> 玄士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_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耶	<b>贝称</b>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耶	— 识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J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结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二) 其他资料

#### 1.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书面承诺)(第二标段无联合体成员)。

注: 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第二标段无联合体成员)。

## 2.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第二标段无联合体成员)。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如有需附

##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若没有就填写'无')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一、公平竞争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	J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
及亲属提供礼品	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注	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	土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范	定给予
的处罚。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其他资料